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东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严格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共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共计 4 次。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责任，积极参与探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董事 会次数	任期内召开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4	4	4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0 年年薪、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北京微鲸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江苏章鼓力魄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公司以现金收购广州拓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北京微鲸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听取管理层介绍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关的行业状况及互联网发展趋势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徐东升）：_____

2021 年 3 月 31 日